

四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附件一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项目、2 标段(项目名称/标段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2 标段(标的名称)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1 人,营业收入为 1220.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42.26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注: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(三)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